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阜阳市城郊中学 的(项目名称) 阜阳市城郊中学女生宿舍北楼室内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阜阳市城郊中学女生宿舍北楼室内改造项目 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安徽宇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40 人,营业收入为 51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46 万元¹ 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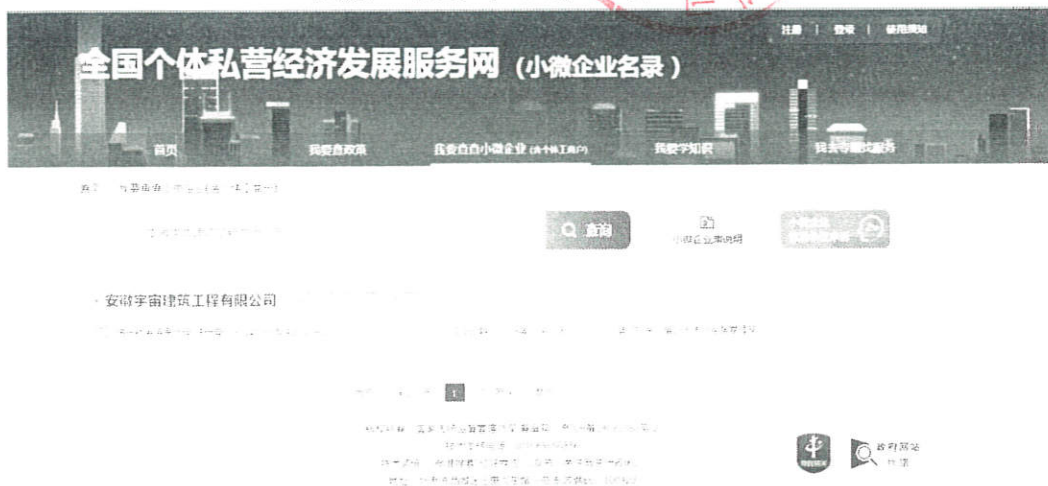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宇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6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